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

赣体科会字〔2020〕18号

关于申报江西省高校第一届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学会会员：

为鼓励我省高校体育工作者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体育社会科学学科理论建设和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求，多出科研成果，推动我省高校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与进步，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体育社会科学专业委员会拟定于2020年11月开展江西省高校第一届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本次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资格

1. 在申报截止时间内，人事关系在江西省的体育科学工作者。已调入江西的作者可以申报，已调出江西的作者不能申报。

2. 申报人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署名的独立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已故作者的成果，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法定继承人委托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作者的合作成果，可由法定继承人委托第二作者申报。

3. 每位申报人仅限申报 1 项成果。

(二) 申报范围

体育哲学、体育理论、体育管理学、体育社会学、体育经济学、体育法学、学校体育学、社会体育学、竞技体育学、体育史及其它体育人文社会学方向。

(三) 成果形式和要求

1. 著作类：正式出版的体育人文社会科学著作(含专著、教材、古籍整理文献)。

(1) 同一书号的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按整体成果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

(2) 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以单部著作独立申报。

2. 论文类：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正式发表的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转摘，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大报大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以单篇论文申报，不得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

(2) 正式出版的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以著作申报，其中的单篇论文可由作者按论文的标准申报。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

3. 研究报告类：围绕体育人文社会发展实践，被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实际工作部门采用，具有相应证明材料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作为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具有立项依据和结项证明的研究报告(仅限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的课题，不含子课题；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包括国家和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四) 成果时限要求

申报成果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间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以首次正式出版、发表时间为准。非公开发表的成果以被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实际工作部门采用的时间为准，作为课题结项成果申报的以课题结项时间为准。

(五) 下列成果不在申报受理范围内

1.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保密范围内的成果。

二、奖项设置

本届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三大类别奖，每个类别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本届评奖由所在单位科研处统一组织、集中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请邮寄至：南昌航空大学前湖校区体育学院（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邮编：330063，收件人：吴倩，联系电话：17879833884），接收时间以邮戳为准，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983999086@qq.com（邮件注明省体育社科评奖材料+单位名称）。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863984

3. 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江西省高校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

名一致。在申报阶段经查实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获奖后经查实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审核重点：

- (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 (2) 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
- (3)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每项优秀成果奖申报须交纳 100 元评审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评审费汇款至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开户银行：南昌市工行福州路支行，帐号：1502206309024902861），并备注“×××单位××项评审费”。接收时间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评审。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一式 3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附电子版。

2. 申报成果复印件一式 3 份（所在单位在首页手签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3. 佐证材料，单独装订，一式 3 份。每份材料包括：佐证材料目录（含页码），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与《申报表》

中有关成果学术价值和社会反响内容相对应、与申报成果紧密相关的证明材料。

4. 《单位申报汇总表》1份（表格内容应与实际报送材料相符），并附电子文档。

5. 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注：每项成果装一个档案袋（档案袋打印封皮，注明江西省高校第一届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姓名及单位）。

五、本通知解释权归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江西省高校体育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 2：单位申报汇总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